

证券代码：873454

证券简称：海恩能源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事项概况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恩能源”)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海恩能源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年修正)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截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海恩能源成立一年期满，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显示。

二、本次更正涉及的主要内容

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更正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曹乐武	30,600,000	45.48%	是	是	否	-	-	-	-	0

2	新余市 锦阳同 协投资 管理 中心（有 限合 伙）	27,90 0,000	41.4 6%	否	是	否	-	-	-	-	0
3	付炜	3,000, 000	4.46 %	是	否	否	-	-	-	-	0
4	广州乐 恩致远 投资运 营中心 （有限 合伙）	2,200, 000	3.27 %	否	是	否	-	-	-	-	0
5	李桦	1,495, 305	2.22 %	否	否	否	-	-	-	-	1,49 5,30 5
6	李永宏	897,1 83	1.33 %	否	否	否	-	-	-	-	897, 183
7	岑璞	448,5 92	0.67 %	否	否	否	-	-	-	-	448, 592
8	薛少聪	448,5 92	0.67 %	否	否	否	-	-	-	-	448, 592
9	陈晓燕	299,0 61	0.44 %	否	否	否	-	-	-	-	299, 061
合计	-	67,28 8,733	100. 00%	-	-	-	-	-	-	-	3,58 8,73 3

注：1、曹乐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其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同时，按照《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成立起一年内，发起人的股份不得转让，曹乐武、锦阳同协、付炜、乐恩致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本次可公开转让数量为0股。

2、锦阳同协、乐恩致远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限售安排，即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更正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 为 做	挂牌前 12个月 内受让 自控股	因司法 裁决、 继承等 原因而	质 押 股 份	司 法 冻 结	本次 可公 开转 让股
----	------	---------	------	----------	----------	--------------	---------------------------	--------------------------	------------------	------------------	----------------------

				及高 管	实际 控制 人、 一致 行动 人	市 商	股东、 实际控 制人的 股份数 量 (股)	获得有 限售条 件股票 的数量 (股)	数 量 (股)	股 份 数 量 (股)	份数 量 (股)
1	曹乐武	30,600,000	45.48%	是	是	否	-	-	-	-	7,650,000
2	新余市锦阳同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900,000	41.46%	否	是	否	-	-	-	-	6,975,000
3	付炜	3,000,000	4.46%	是	否	否	-	-	-	-	750,000
4	广州乐恩致远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0	3.27%	否	是	否	-	-	-	-	550,000
5	李桦	1,495,305	2.22%	否	否	否	-	-	-	-	1,495,305
6	李永宏	897,183	1.33%	否	否	否	-	-	-	-	897,183
7	岑璞	448,592	0.67%	否	否	否	-	-	-	-	448,592
8	薛少聪	448,592	0.67%	否	否	否	-	-	-	-	448,592
9	陈晓燕	299,061	0.44%	否	否	否	-	-	-	-	299,061
合计	-	67,288,733	100.00%	-	-	-	-	-	-	-	19,513,733

注：1、曹乐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其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长，曹乐武股份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锦阳同协、乐恩致远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限售

安排，即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同时，在曹乐武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中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本公告与更正后的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